（上接 127 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000.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 21,014.68 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其中的 4,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2025 年度内尚未计算其实际产生效益。

注 2：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产生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491,314.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2,886,000，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88,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78,577,200 元（包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9,288,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1.4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本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577,200	39,288,600	78,57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40,140.06	55,375,500.17	256,436,321.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491,31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443,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583,9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443,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8.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仍需结合 2026 年生产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作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继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的董事薪酬共计人民币 628.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 150 万元（含税）；未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且不属于公司员工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 672.1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 150 万元（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刘皓锋先生、齐友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指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需要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债务融资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总融资额度内调整各公司的具体融资数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各自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各项债务融资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另行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8 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戚翔禹女士，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巧忠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除下表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赵鹏	2024年 1 月 4 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垠艺生物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245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整。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予以认可，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编号：2026-01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4 月 21 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5,628,942.86 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 /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 / 转回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计提 25,628,942.86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 / 转回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准备	-3,828,193.6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	-21,800,749.25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25,628,942.86	

说明：计提减值准备以负数列示，转回减值准备以正数列示。

二、本次计提 /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87,292.62 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4,920.34 元。

3.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6,868,376.97 元。

4.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同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3,828,193.61 元。

三、本次计提 /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 / 转回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计提 25,628,942.86 元，共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5,628,942.86 元，已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 /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为保障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帝人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帝人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现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称“威奥汽车”）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持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为威奥汽车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无明确额度担保，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威奥汽车签署的华晨宝马合同的最后一个项目终止日期后 15 年。本次预计的 2026 年担保总额度中不包含公司为威奥汽车已提供的上述无明确额度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没有要求提供反担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预计情况

考虑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对 2026 年度的债务融资金额预计，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6 年度（指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

1.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全资）	78.70%	-	20,000	7.36%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全资）	114.83%	-	10,000	3.68%		否	否
	丹纳威奥贯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控股）	72.09%	-	10,000	3.68%		否	否
	威奥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86.39%	-	5,000	1.84%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全资）	60.77%	12,000.00	110,000	40.47%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长春威奥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3.03%	-	20,000	7.36%		否	否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1.15%	-	30,000	11.04%		否	否
	威奥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6.87%	-	2,000	0.74%		否	否
	威奥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	12.21%	2,000.00	3,000	1.10%		否	否
	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3.42%	-	20,000	7.36%		否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各资产负债总额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2.2026 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 95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与各自的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模具；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和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厂房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88.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805,983,605.10 元，股东权益为 2,141,482,841.54 元，负债总额为 1,664,500,763.56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8,542,817.0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6,037,741.29 元。

（二）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美威奥”）

罗美威奥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惠宁路与瑞仁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罗美威奥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 GRP 和 SMC 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美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1.7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罗美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35,755,720.10 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27,896,133.6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7,859,586.42 元；2025 年度，罗美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9,176,036.98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568,750.95 元。

（三）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电气”）

青岛科达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环海开发区兴海支路 3 号甲，法定代表人为宿青燕女士，科达电气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